

#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连教办师函〔2023〕1号

## 关于报送2023年度 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度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全日制、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的大专（幼儿园中专）以上学历，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见习期满，经单位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人员，可申报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不一致人员，可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国家已施行以考代评的相关系列，不再进行初定（认定）。

### 二、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认定）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一）中等职业学校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或取得双学

士学位，在取得最后一个学位后，或具备硕士学位，可初定中职校助理讲师（实验师）。

2.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可初定中职校讲师（实验师）。

## （二）中小学

1.获得专科学历后，在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本科学历后，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可初定二级教师。

2.2021年及以前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能胜任中小学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

## （三）幼儿园

1.获得中专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4年，可认定三级教师。获得中专学历后，受聘幼儿园三级教师3年以上，或具备硕士学位，可认定二级教师。

2.获得专科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本科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二级教师。

3.2021年及以前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能胜任幼儿园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

非教师系列人员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可参照以上执行。

## 三、相关说明

1.学校要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确定申报初定中级职称人员，若单位无空岗，则不得申报初定中级职称。

2.初定人员教师资格证专业、学历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申报人员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三者不一致人员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参加初级资格考核认定评审。

3.初级资格考核认定评审与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同步进行。

4.为落实人社部发〔2015〕79号文件有关精神，根据省市有关规定，2022年及以后从事教学工作、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级岗位任教2年以上，方可申报中级职称。

#### 四、申报要求

单位需填报本单位所有初定人员花名册纸质和电子文本各一份（以EXCEL编辑），同时提供经同级人社（事）部门审核的《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2023年申报人材料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办法见《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

1.登录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2.按要求注册成为申报系统用户（申报人姓名中间不得有空格）。

3.登录后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职称初定申报”（考核认定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后，从系统中

导出申报表。确认所属行政区划、申报等级、申报专业、申报评委会关键信息前选择“暂存”。“是否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和“是否基层单位（定向）”（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不可同时选择“是”。

4. 申报人可在消息平台查看政策规范、公告信息、回复信息。

5. 网上申报时间：

初 定：2023年5月20日-6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考核认定：2023年5月20日-6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纸质材料报送：

1. 自助打印系统中导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责任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

2. 附件：

(1)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备案表；

(3) 新教师入职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共课证明，登录http)，点击“继续教育”选项。打印“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汇总表；

(5)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登陆“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分年度打印工作以来“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6) 相关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考核认定人员须提交）；

(7)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80元/每人。

申报材料每人一袋，附件材料原件不装订，其他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直属单位初定（考核认定）人员材料，于7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420室）。

市区初级资格考核认定人员材料，于7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420室）。

联系电话：0518-85822163

各县区教育局参照执行。

附件：《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查表》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市教育局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查表

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从事专业	教师资格证 学段学科	拟定专业 技术资格	申报 类型	单位考 核意见	备注
3		李四	男	*****19780628001x	本科	省教院	数学	200207	小学数学	高中数学	二级教师	初定	合格	
4		王五	男	*****198211260014	专科	南师大	语文	200106	小学语文	初中语文	一级教师	初定		
5										中职英语	讲师	初定		
6											助理讲师	认定		
7														
8														
9														
10														

说明：日期填写六位数字，“申报类型”栏填写“初定”或“认定”